

廉政宣導-花錢不消災

一、案情摘要

A 係某市政府警察局甲分局（以下簡稱甲分局）秘書室巡官，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 為 A 熟識之友人。緣 C 因違反商標法由甲分局偵辦，C 向朋友 B 聊天時提及上情。B 即向 C 表示，其與 A 熟識，但需要一些費用才可以擺平云云。B 隨即與 A 商議，因 A 知悉該類刑案移送至地檢署發傳票通知，至少有 1 個月之作業期間，且利用 A 擔任巡官職務之機會，對移送書用印、發文處理流程，亦可掌握。2 人遂認為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 B 先向 C 訛稱「A 可以擺平這件案子、可以把案件弄到沒事情」等語施行誘騙，但 A 要 5 萬元，藉以疏通甲分局內部承辦人員，並囑 C 前往甲分局將錢當面交給 A，致使 C 陷於錯誤，誤信 A 有能力化解官司。C 依約於該日交付 5 萬元，A 收錢後就向 C 訛稱「沒事了、沒事了」，A、B 遂因此詐取得 5 萬元。

二、所犯法條

A 與 B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 B 先向 C 訛稱 A 可擺平案件，致使 C 陷於錯誤而向 A 交付 5 萬元，A 並佯稱「沒事了」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政風室關心您